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四年
第三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五年出版

第二七四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四年 第三期)(二)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五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九年 第一期)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〇年出版 八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九年 第二期)(一)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〇年出版 二九五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法政講習所規程 七月二十二日

高等小學校令 八月一日

國民學校令 八月一日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 八月七日

地方學事通則 八月九日

福建巡迴教育章程 八月十六日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 八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一

法政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法政講習所以養成自治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法政講習所每省得設一所或變通附設於本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內

第三條 法政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定爲二年

第四條 法政講習所學生入學資格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國文具有根柢者爲合格

第五條 法政講習所應肄習科目

一 法學通論

二 憲法

三 行政法

四 自治行政論

五 刑法概論

六 民法概論

七 商法概論

八 民刑訴訟大意

九 經濟學

十 統計學

以上爲必修科目其有現行法制者均根據現行法制講授之

財政學

政治學

國家學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工商業政策

農業政策

社會學

以上爲選修科目得擇一種至四種講授之

第六條 法政講習所各科授業時間由校長擬定呈報地方行政長官備案

第七條 法政講習所詳請報部時應開具事項及校中教授管理各規則均照部定專門學校

各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高等小學校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高等小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號

高等小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為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為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三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
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
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用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讀經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